

Legal Research Pathfinder (Bibliographies) To Civil Trial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民事审判质效评估机制研究 兼比较美国的相关制度法律检索指南

【作者简介】崔鹤，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3 级学生。

【指导教师】罗伟，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一、文献检索背景（选题）

审判质效评估近年来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进程日益升温，评估活动几乎整合了所有审判管理工作，又是非审判人员掌握法院审判情况最为直观的依据，被视为“审判管理的有力抓手”具有最强的审判管控功能，逐渐成为审判管理的中枢神经。研究司法和法院的学者和法律实务界人士多有关注，而鲜有人对其进行深入的体系化研究，问题主要出现在：作为审判管理领域的案件质效评估研究至少跨管理学与法学两个学科，而我国管理学研究者往往并不精通法学思维与知识，法学学者也往往不具备管理学的知识结构。法官作为体制内的评估者与被评估者，或将质效评估视为政绩，或视为一项工作，往往不愿意从外部视角审视，因此不能穷究其理。法学理论学者可以从外部视角出发，但他们对审判质效评估具体的内部运行并不了解，因此多是质疑，认为案件质效评估研究的理论价值不大。因此，对审判质效评估的完整和深入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罗老师“小、新、熟”的提示，我将选题定位为中国民事审判质效评估机制研究——兼比较美国的相关制度。

二、文献检索路径

确定关键词：

Who（审判质效评估的对象和主体）：法官（judge），法院（court）

What（审判质效评估的内容）：案件质效评估（cas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审判管理（judicial/trial administration/management），案件/审判质量（case/trial quality）案件/审判效率（judicial efficiency），审判效能/审判质效（effectiveness of trial/ trial effectiveness），司法/法院绩效（judicial/court performance）

Where（审判案件质效评估的范围）：中国各级法院（courts at all levels in china），司法（judiciary），诉讼（litigation），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

When（审判质效评估的时间）：司法改革（judicial reform），改革开放以来（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up policy），年度（annual），月度（monthly）

Why（审判质效评估的可能原因）：审判权（judicial/trial power），诉权（right of action），审判管理权（judicial/trial administration power）

选用数据库：

外文文献：Westlaw；Lexis；Hein online；联邦法院官网

中文文献：超星读秀；中国知网；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二次文献——一次文献——刷新、检验——引用规范

以上述关键词为例，关于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管理的文章、著作以及法院的相关报告即为二次文献，它们与所研究的主题更相近，检索起来更容易；关于审判质效评估的立法性文件、司法解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献则是一次文献（也被称为原始文献），通过阅读与主题相关的二次文献能够更好地锁定一次文献的检索范围；而检索到一次文献后，我们需要注意其效力问题，是现行有效还是已经失效，已经失效的一次文献其生效期间在何时。弄清了这些，我们才能更好地在研究中运用这些文献，当然，运用这些文献还需注意各类文献的引证规范。下面文献检索由易到难，我们以审判质效评估为例，报告整个检索过程。

三、中文文献检索

如上所述，我们所检索的文献分为一次文献与二次文献，前者是指在本国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渊源形式，而后者则是不具有正式效力的相关资料。

（一）二次文献

中文的二次文献主要指法律实务界以及学术界甚至其他学科对我国审判质效评估、审判管理的著作和文章。当然，关于审判质效评估、司法统计和审判管理方面的报纸以及法律年鉴也是非常重要的。

- 中文著作
- 中文期刊
- 博硕士学位论文
- 报纸、法律年鉴

中文著作的搜索除了在图书馆借阅纸质版，主要用超星读秀搜索。例如在“全部字段”中输入“审判质效”，搜索到中文图书 29 本，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编《司法阶梯：审判前沿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 年版，其中第 14 页着重论述“审判质效评估”。输入“审判管理”，搜索到图书 235 种，我们可以根据年份和作者进行二次分类。而且读秀中会提示该书我们学校是否有纸质版，是否可以在线全文、部分阅读，选好页码，我也可以通过邮箱进行电子文献传递。

其中检索到的较为重要的书籍有：

1.公丕祥：《当代中国的审判管理》，法律出版社，2012 年。

其以多篇阶段性总结阐述了江苏法院 2003——2011 年的审判管理实践，内附江苏省高院下发的 2003-2011 年的几乎所有审判管理尤其是案件质效评估的司法文件，资料较为丰富。

2.沈志先：《法院管理》，法律出版社，2013 年。

其在法院管理中分审判管理、人事管理、行装和内务管理等多方面论述，体系完整，引用的材料均为上海审判管理实践，具有创新性。

3.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研究与参考》，法律出版社，2014 年。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编辑的综合性连续出版物，旨在推进各级法院继续深化审判管理研究、改革和实践，分为工作指导、指导性文件、权威解读等板块，具有很大参考价值。

4.张军主编：《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 年。

它相对全面地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质效评估中正式推行的评估体系各项指标的理解及地方实践。

中文期刊、学位论文主要在中国知网上搜索，既可以用主题、关键词、摘要进行一般检索，又可以在文章词频、作者单位上进行高级检索。以高级检索为例，由于上述书籍几本为法院系统人员编著，因此我们需要检索学者的研究成果，在主题选项，输入“审判管理”，作者单位，输入“大学”，将默认的“主题排序”改为“发表时间”，就基本可以查到关于审判管理的学者文章，并且按年份做一个文献梳理。高级选项中，我们也可以选择“文献来源”和“支持基金”。

搜索到的文献，按重要程度，这里作如下选列：

1.贺卫方：《中国司法管理制度上的两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6期。

其中开始提出两个问题：法院超越司法权限、过于主动地行使权力和司法管理官僚化的倾向。

2.朱苏力：《论法院的审判职能与行政管理》，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5期。

作者指出现实中我国法院审判职能与司法行政管理职能混淆的同时，也呼吁法学界对实际运行的法院内部行政管理进行研究。

3.蔡彦敏：《中国民事司法案件管理机制透析》，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1期。

作者通过对陪审率、调解率、简易程序适用率和审限内审结率进行实务观察，质疑审判管理机制对于提升我国民事司法的品质及公信度的作用。

4.艾佳慧：《中国法院绩效考评制度研究——“同构性”和“双轨制”的逻辑及其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5期。

作者基于数家法院绩效考评制度的样本，总结出我国法院系统绩效考评制度具有“数目字管理”、“同构性”及“双轨制”等特点；并认为量化考评指标无法有效测度法官工作的努力度和廉洁度，且在很大程度上有损审判独立、程序价值等法治原则。

5.陈杭平：《组织视角下的民事诉讼发回重审制度》，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1期。

作者运用组织理论分析，也提出程序细化与组织管理强化有损当事人程序参与权的观点。

6.杨知文：《中国法院审判管理认识的逻辑展开》，载《前沿》，2014年1月。

作者梳理了我国审判管理认识的混同管理、特殊管理与区别管理三个阶段，为质效评估主题提供了背景性研究。

7.李浩：《司法统计的精细化与审判管理——以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期间为对象的考察》，载《法律适用》，2010年第12期。

作者认为我国民事审判质效评估所基于的司法统计过于简略，不比日本统计得精细，因此不能掌握审判的具体情形，也就难以发现问题和原因。

博硕士论文的检索则需要在中国知网首页，将“文献”改为“学位论文”，按同样的关键词检索。其中较为重要的博士论文较少，而硕士论文居多，但前者对研究更为关键：

博士论文：

1.王琦：《民事审判管理研究》（南京理工大学，2011年）。

对国外审判管理有所介绍，并对我国民事审判管理历史源流做了一定的梳理，最后提到了案件质效评估在审判管理中的重要性与创新性。

2.马晨光：《唐代司法研究——以唐代司法管理及教化为观察点》（2011年南京理工大学）。

以对本土资源的挖掘论述司法管理，更可以对本论题比较研究提供基础性材料。

3.仇巍：《我国司法机关人力资源绩效管理研究》（哈尔滨工程大学，2010年）。

以管理学论述审判管理及绩效考核，视角较新。

硕士论文：

李淑燕《A法院绩效考核体系研究》（云南大学，2014年）。

以个案方式对审判质效评估体系做初步研究，可以看到审判质效评估的实际操作。

当然，如果中国知网出问题不能下载，在万方、维普等网站上也可以下载大部分文章，后两者没有知网范围广，但有自己的特色，如万方数据库中有“地方志”（地方志目前是有偿的）。

审判质效评估研究所需的《中国法院报》、《法制日报》等报纸，中国知网也是有的，但要查全国各法院年受案量等统计数字，北大法宝的《中国法律年鉴》（虽然我校购买了北大法宝这样的数据库，但其中的年鉴库依然是有偿的）就派上用场了。此外，关于立法背景的说明、合同文书范本、法律时文，北大法宝也比较方便。当然，北大法宝主要用于检索中文的一次文献。

（二）一次文献

如上所述，中文的一次文献主要指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法律渊源，主要的具体形式如下：

- 立法规定
- 司法解释
- 行政法规
- 参考判例

上述一次文献在北大法宝上比较好找，默认的选库为“中央法规司法解释”，如有需要，还可以选择地方法规规章、港澳法律法规。有些法律条文的汉译英如果自己拿不准，可以到北大法宝上找到 English，虽然并不是每部法规的全文都有英译本，但标题几乎都有英译本。建议检索时，直接选择“全文”而不是“标题”按钮，下边如果“精确”（即词语不可拆分）难以检索到结果，可以尝试“模糊”（即词语中的字可以在同段、同篇拆分）。

就本选题而言，称为“法律”的立法规定主要涉及《民事诉讼法》（2012年）、《法官法》（2001年）、《法院组织法》（2006年）。而这些法律中并未有对“审判质效评估”的规定，其中有关诉讼过程、诉讼权利、法官选任及责任的条款是本论题需要引用的。

如《民事诉讼法》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

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设助理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任免。

助理审判员协助审判员进行工作。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出，经审判委员会通过，可以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

《法官法》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

(一)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第十二条 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二十二條 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审判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关于审判质效评估的法律文件主要集中在司法解释中，北大法宝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文件分为“司法解释性文件”和“两高工作文件”。检索“审判管理”，会出现 100 条结果，全部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文件，检索“案件质效”会出现 11 条结果，多数是前 100 条结果中的文献。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至 2015 年四次的《五年改革纲要》，此外如：

1999 年 1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决定》

2005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意见》

2008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9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统计工作的意见》(两高工作文件)

2010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司法解释性文件)

2011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司法解释性文件)

2011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加强法律实施工作的意见》(司法解释性文件)

2013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指数编制办法(试行)》(两高工作文件)

上述司法文件对审判质效评估给予了官方定义,指出了法院从事审判质效评估工作的机构,并且设计了审判质效评估的官方指标体系,尤其提到在司法反腐、法院司法权监督、法官自由裁量权规范上对审判质效评估的应用。可以说我国的审判质效评估政治导向日益强化。

由于检索主题针对法院,因此行政法规不能检索出结果。

北大法宝中的司法案例并不全面,由于我国司法公开理念和制度并不深入,北大法宝上的案例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当然,前者是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的,后者仅具有参考效力,其他案例虽有参考作用,但不必列入一次文献中。我在法宝上点击“司法判例”,并在检索栏中输入“审判管理”,出现了一篇公报案例:“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与北京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元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全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纪和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其案件事实与法律认定并不直接关涉审判管理,而是在案例裁判要旨之后提到福州市中院在审判管理上如何创新,高效审判此案。

当然,如果需要详尽地检索台湾的法律法规,建议到“法源”数据库,这在北大法宝界面也是有链接的。

四、外文文献检索

(一) 二次文献

检索外文文献更要从二次文献开始,因为对美国的审判质效评估基本不了解。经老师讲解,外文二次文献主要包括法学教材、案例书、学习辅导、法律百科全书、法律期刊、学术专著、法律分题综述等。而就审判质效评估问题,我目前主要需要查找下述二次文献:

- 外文论文
- 外文书籍
- 法院相关报告

首先,文章可以在 **Heinonline** 上全文搜索。例如在检索界面输入关键词“judicial administration”,出现结果,较为相关的如下:

1.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and Criminal Statutes 397 (1957)

2.Scanlan, Alfred L.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Maryland Bar Journal*, Vol. 2, Issue 3 (July 1970), pp. 33-34

点开第一个结果，其中会出现 BookVI 部分，标题即为“Judicial Administration”，点开第二个结果，发现我们学校没有定制 Heinonline 中的 Bar Journal,因此无法全文下载。

在检索页面更换关键词为“court performance”，与本选题相关的结果更多，选取列举如下：

Floyd Feeney, Evaluating Trial Court Performance, *Justice System Journal*, Vol. 12, Issue 1 (Spring 1987), pp. 148-169

此文检视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美国法院绩效评估的发展，探讨其观念与方法问题影响当时法院绩效评估的程度，并就将来如何完善法院的评估提出了建议。

Danielle Fox and Hisashi Yamagata, Pamela Harris, From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to Performance Management: Lessons from a Maryland Circuit Court, *JUSTICE SYSTEM JOURNAL JUDICATURE* Vol.35 (I), 2014, 87-103.

此文重点介绍了马里兰巡回法院对全美州法院中心（NCSC）提出的高绩效框架（Court Tools）的实践应用。尤其是将绩效结果用于案件管理的实践，使所收集的信息价值最大化，以打消其他法院管理者对 Court Tools 实际应用一刀切的顾虑。

Daniel A. Farber, Supreme court selection and measures of past judicial performanc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2, Issue 4 (Summer 2005), pp. 1175-1196.

此文作者对美国一些学者提出的法院绩效评估议题提出质疑，他认为：法官的结案量既可能提升法官判案能力，又可能促使法官草率裁判；法官的判例引用率也不能证明引用率高的比引用率低的法官更优秀；对法官独立裁判的标准既可以解释为严格依据法律裁判，又可以解释为在诉讼双方间做最佳的平衡。他认为这些标准过于粗糙，总体是可以依据法官过去的绩效来任命法官，但必须要有一个限度，因为这会给较低一级法院法官带来消极影响。当然，法官业绩的评估及排名对初任书记员的法学院学生和做研究的法学学者是很有价值的资源。

Motala, Zlyad,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and Court Performance Standards: Managing Court Delay,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Vol. 34, Issue 2 (2001), pp. 172-187

此文主要介绍了对于诉讼迟延的法院绩效标准以及测评过程，强调减少法院诉讼迟延的重要性。

Schauffler, Richard Y.,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in the US State Courts Measuring Court Performance, *Utrecht Law Review*, Vol. 3, Issue 1 (June 2007), pp. 112-128

此文阐述了美国法院绩效评估兴起的国际和国内社会发展背景以及发展历程。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受到政府效能评价的影响，全美州法院中心出台了法院审判绩效标准体系（TCPS）。这一标准旨在评估法院作为一个组织的绩效而非法官作为个体裁判人员的绩效。然而，1990 年它被各重要的法院组织签署后不久，由于标准项目太多、与法院信息系统不兼容以及法院预算等原因，这一标准逐渐式微。全美州法院中心为此开发了简便而灵活的“Court Tools”十条评估标准。州法院行政官会议号召州法院执行绩效标准并倡议全美州法院中心建立一

个全美的绩效数据交换所。一些州和个别法院已经开始行动了。而搜集、出版数据和利用这些标准进行实际的管理是区分的，这样的改革在将来还是有一定的风险。

第二，由于 Westlaw 相对于 Heinonline 数据更全，我开始在 Westlaw 中检索相关文献。Bar Journal 在 Heinonline 中显示我校并未购买，而 Westlaw 中有，我们可以按图索骥从 Westlaw 中找到上述高亮的文献。

操作：打开 Westlaw international 主页面后，directory，然后选库，找到上述文件所在的州的 Bar Journals

如上述 Scanlan, Alfred L.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Maryland Bar Journal*, Vol. 2, Issue 3 (July 1970), pp. 33-34 检索路径为 Westlaw: [All Databases](#) > [Legal Periodicals & Current Awareness](#) > [Law Reviews & Bar Journals in JLR & TP-ALL](#) > State Journal & Law **Review Databases** > Maryland Journals & Law Reviews (MD-JLR)，输入关键词或文章名即可。

由于 Bar Journal 实践性更强，而学术性不如 Law Review，上述外文文献中 Law Review 较少，因此在 Westlaw 中找一些法律评论的文章就很有必要。Directory 之后选择二次文献中的期刊库 Legal Periodicals & Current Awareness，在期刊库列表中选择涵盖数据较广的 [World Journals and Law Reviews](#) (WORLD-JLR)，这也是检索期刊最常用的数据库。在 Terms 中输入 “Court performance “/5 and civil, 提示需要修改 connection，改为 “court performance” and civil，有检索结果，但相关结果并不多。继续修改关键词，“court performance” & litigation, 相关结果为 Penny Darbyshire, Judicial case management in ten Crown courts, *Crim. L.R.* 2014, 1, 30-50; Lionel Leo, Case management: drawing from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C.J.Q.* 2011, 30(2), 143-162; David Bamford, Managing justice - a report into federal civil litigation in Australia, *C.J.Q.* 2000, 19(Jul), 213-223; William C. Banks, THE ROLE OF THE COURTS IN TIME OF WAR,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Online*, December, 2014。相对而言，检索结果较新，但相关性不高，或者说相关性高的极少。

除了期刊文章外，Westlaw 中也有很多参考书，如著名的布莱克法律词典。直接在 Search the Directory: 栏中输入 BLACK'S LAW DICTIONARY 或者 BLACKS，在检索的子数据库结果中选择 Black's law dictionary 进行查询，例如输入 judicial administration，结果为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The process of doing justice through a system of courts；输入 case management，结果为 **case-management order**. A court order designed to control the procedure in a case on the court's docket, esp. by limiting pretrial discovery, — Abbr. CMO. [Cases: Federal Civil Procedure ¶1935; Pretrial Procedure ¶747.] 它可以帮助我们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了解美国案件管理与司法管理的基本内涵。

此外，还有美国法律百科全书 (AMJUR)，无论是输入 “case management”、“judicial administration” 还是 “court's performance” 都能在其中找到相关阐述，并由此索引到更有用的文献资源。例如输入 “case management”，检索到的 Federal Procedure, L. Ed. § 45:219 部分中关于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BIA) 案件管理阐述。大约 100 字的阐述中就有五个注释，涉及 8 C.F.R. § 1003.1(e)(7) 等法规。

第三，用 Lexis 与 Westlaw 可能会有不一样的检索效果。

首先，先使用 Search by topic or headnote 路径，选择“case management”检索到 civil procedure。而这正是本选题涉及的领域，点开选择 source，其中既有 US & Canadian Law Reviews, Combined 这样的二次文献，又有 USCS - United States Code Service 成文法汇编和 11th Circuit - US Court of Appeals 案例集这样的一次文献。

选中这些 source 后输入关键词 (search terms) : judicial administration。检索到 J. ALLISON DEFOOR, II, *TELECOMMUNICATIONS IN THE COURTROOM: Proposed Rul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2.071: Us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38 U. Miami L. Rev. 645

其中更多涉及通讯，与审判质效评估关联不大。

2007 Cal ALS 268; 2007 Cal AB 500; 2007 Cal Stats.ch. 268 与本论题相关性也不大。

其次选择特定数据库检索二次文献的方法，路径如下：Legal > Secondary Legal > Law Reviews, CLE, Legal Journals & Periodicals, Combined。检索词依然为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检索的相关结果如下：

1. [1995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C. Davis Law Review](#), Summer, 1995, 28 U.C. Davis L. Rev. 1129, 13922 words, TRIBUTE: The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he Federal Courts, William W Schwarzer *

该文章主要检视了联邦司法中心的作用。联邦司法中心职责在于深化发展与采纳改良的美国法院行政管理，与行政管理办公室相比，它侧重管理的研发。例如在案多人少背景下，提高法院生产率的问题。文章阐述了联邦司法中心的创建、在司法机构的人员配置及管理、与其合作的司法机构的其他部门，在介绍其现有工作基础上对其作用给予了积极的评价。

2. [2007 South Texas Law Review, Inc. South Texas Law Review](#), Summer, 2007, 48 S. Tex. L. Rev. 943, 13141 words, Centennial Reflections on Roscoe Pound's The Causes of Popular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oreword: Article: Roscoe Pound and the Evolution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Russell R. Wheeler *

该文章是罗斯科庞德 1906 年发表演讲《司法管理普遍不受欢迎的原因》100 周年纪念文章。它批评了当时罗斯科庞德这篇演讲作为美国司法管理改革先导的流行观点，作者认为美国法院组织与管理的变革不应归因于一个人乃至一篇讲演，而是缘起于重塑美国公私机构的“渐进运动”。庞德是法律界“渐进运动”的领导成员之一，其贡献也是深远的，为后继者所不及。其中后继批评者以业绩标准取代其组织标准评估法院，这正是全美州法院中心出台审判绩效标准的理论背景。

3. [1995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Summer, 1995, 44 Am. U.L. Rev. 1557, 10544 words, JUDICIARY REFORM: RECENT IMPROVEMENTS IN FEDERAL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Harlington Wood, Jr. *

该文章主要叙述了 1985 年到 1994 年十年间联邦司法中心对联邦法院的管理工作，其中的权力下放、财政改革、倾听反馈和提升效率等举措值得注意。而这些关键措施体现在全美法院行政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所做的业绩评价报告上。

4. [2011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Association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March, 2011,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20 Pac. Rim L. & Pol'y J. 265, 23067 words, ARTICLE: CIVIL JUSTICE AND THE CONSTITUTION: LIMITS ON INSTRUMENTAL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IN JAPAN, Mark A. Levin+

该文章提到了日本司法管理的工具性,以及中央审判管理机构对下级法院法官裁判的意识形态影响。他从宪法层面的程序正义来探究民事审判体制中工具性的司法行政的产生过程,以及其对民事司法的影响程度。可见日本的司法管理与中国审判管理有些接近。

5. [1999 School of Law, Santa Clara University Santa Clara Law Review](#), 1999, 40 Santa Clara L. Rev. 103, 33944 words, ARTICLE: WHEN PUSH COMES TO SHOVE BETWEEN COURT RULE AND STATUTE: THE ROLE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N COURT ADMINISTRATION, Glenn S. Koppel *

6. [1995 Houston Law Review Houston Law Review](#), Summer, 1995, 32 Hous. L. Rev. 137, 8036 words, ESSAY: INCREASING BALANCE ON THE FEDERAL BENCH, Carl Tobias *

7. [1998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April, 1998, 47 Am. U.L. Rev. 935, 11513 words, ESSAY: FOSTERING BALANCE ON THE FEDERAL COURTS, Carl Tobias *

8. [1993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93, 1993 B.Y.U.L. Rev. 1257, 12387 words, ARTICLE: Rethinking Federal Judicial Selection, Carl Tobias *

这八个相关结果都是在 LAW REVIEW 上刊登的论文,学术理论性较强。涉及到法院的管理和法官的裁判及选任,除美国联邦法官的管理还有对日本审判管理的论述,前四篇与论题关联较大,而后四篇主要涉及法官选任。由上述文献可知,美国的审判管理及绩效评估缘起较早,但主要涉及法院对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和中国审判质效评估不同的是,它与法官选任关系并不密切,后者受党派竞争影响较大。

第四,登陆美国法院官网可以为本文提供美国最新的关于法院管理、案件管理的报告。登陆网址即可找到,如 <http://www.usfc.uscourts.gov/> 联邦索赔法院,在 About the court 中会有 Reports/Statistics。不过联邦最高法院的官网上并没有年度报告等信息。而美国法院网 <http://www.uscourts.gov/about-federal-courts/judicial-administration> 中关于联邦法院的报告与司法统计相对全面。

在二次文献检索中,罗老师也教我们检索法律文书格式等其他资源,由于本论题较少涉及,所以这里没有进行检索,其方法主要也是用 Westlaw,只是选库不同。

(二) 一次文献

如上所述,一次文献主要指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的文献资源。而美国属于英美法系,其一次文献主要除大量的普通法(common law 包括 cases 和 opinion),还有成文的立法、行政法规。由于审判质效评估主要涉及法院,所以行政法规中几乎不会检索到可用于本文的文献。因此,关于审判质效、审判管理的一次文献可能包括:

- case (判例)
- statute (成文法)

首先，检索相关判例。对判例的寻找可以根据二次文献中出现的索引或注释找到相关线索。如前述布莱克法律词典中对 case management 解释后附的判例实例。而检索案例，本选题若要直接检索案例不能根据当事人来检索，需要根据关键词来寻找。在 Westlaw 中，我们首先选库，或者是联邦或者是州的 cases，如 All Federal Cases (ALLFEDS)，在 term 中输入“court performance”，检索结有 400 多个。其中如联邦最高法院的 Turner v. Rogers¹³¹ S.Ct.2507U.S.S.C.,2011. 案例，其具体的实体问题与法院绩效没有直接联系，而在检索结果中点击“term”，使关键词“court performance”高亮，我们就可以看出法院绩效对与案件审判的关系了。其他案例也是如此，从带有关键词的段落判断文献与选题的相关性。而且还要看检索结果的效力，这可以根据 Westlaw 所标示的颜色判断，如上述案例的标示是黄色旗帜，这代表警示，需要查询其效力程度。此外，绿色代表可行的，蓝色代表中性的，红色代表否定的。这些需要我们注意。

其次，检索相关成文法。目前发行的成文法汇编主要是 United State Code。在 Westlaw 中，可以找到 USCA（带注解的成文法典）数据库检索成文法。由于成文法中对法院审判的规定较集中，我选用按目录检索的方式，从 table contents 中找到 TITLE 28. JUDICI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在 PART III-COURT OFFICERS AND EMPLOYEES 中找到 CHAPTER 41-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UNITED STATES COURTS 和 CHAPTER 42-FEDERAL JUDICIAL CENTER 两章。这两章对美国法院管理办公室和联邦司法中心的规定都涉及美国法院日常审判业务的管理，也涉及到绩效。当然，有关民事审判程序的成文法也与本论题有关，其检索方式同上。在 Lexis 中，成文法的数据库为 USCS（与 USCA 相比，包含了行政命令、行政法规与法院规则），也可以按目录检索上述内容。

此外，虽然行政法规与审判管理关联不大，但是我们仍然需要知道 CFR 作为检索美国行政法规数据库的常用性。

五、文献检索总结

本论题为民事审判质效评估，虽然中国的审判质效评估既有最高院的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工作文件规定，又有各级地方法院的实践，但美国是否也有类似这样的工作机制，笔者在检索前并不知道。通过对中国和美国法院绩效考评、司法管理方面二次文献和一次文献的检索，笔者发现：美国的司法管理和法院绩效考评比中国的审判质效评估发展更早，管理制度也更成熟，着重于对法官审判的服务功能(如筛选和分配案例)，而对法官选任的影响不是很大。而中国的审判质效评估具有极为明显的政治型司法色彩，着重于对审判组织裁判的监督管控功能（如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规制），对法官的晋升影响较大，其发展的速度也极快。当然，其中的具体差别和共性有待于笔者详细阅读所检索文献进一步去发现。